

阜平县金融服务中心文件

阜金字[2026]2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：

为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确保金融监管领域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现将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阜平县金融服务中心

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为规范地方金融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实现金融监管部门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、抽查检查精准化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

第二条 辖内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小额贷款公司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、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信用互助业务等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，适用本方案。

第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四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；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均应列入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等。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第六条 根据县金融服务中心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七条 开展执法检查前，应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，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，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八条 随机抽查应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现场检查频次，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且无重大问题的检查对象，应避免重复抽查。

第九条 根据检查任务配备检查人员成立检查组，确定检查组组长和成员。检查组至少应由两名检查人员组成，保证各项检查内容均由适当形式的复核和监督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委托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检查，也可从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。

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指正，并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呈报办领导。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机构，经办领导同意后，进行处理处罚。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；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

查对象依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检查人员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

联 系 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0312- 7866855

电子邮箱：fpxjrb@163.com

附件：

阜平县金融服务中心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孟震 局长

成 员：办公室

法务部

金融监管股

风控部